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2991111-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955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校園如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稱防治準則）所定程序調查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27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後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。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，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。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，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(如

校園危機因應、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、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)。

三、另請學校將上開法令規定列為105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宣導事項，務必宣達校內各級主管及教師，以避免因校內人員誤解法令，致違法或以不當之程序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造成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，或形成不友善之學習環境，損害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